

南宁市兴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兴发改投资（2025）15号

关于三塘镇建新村大里彩坡、小里彩坡三面光渠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三塘镇建新村大里彩坡、小里彩坡三面光渠道工程申请立项的函》及有关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当地群众的日常耕种灌溉需求，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同意三塘镇建新村大里彩坡、小里彩坡三面光渠道工程项目立项。

二、项目代码：2503-450102-04-01-752547。

三、项目拟建地点：兴宁区三塘镇建新村小里彩坡。

四、拟建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改建渠道4条总长2743米，新建15米长拦水坝1座；新建附属建筑物，其中包括放水口共101个，分水口共11个，钢筋砼盖板20米，人行盖板共1处，车行盖板共10处，过路涵管总长58米，渡槽1处总长92米，重建消力池1座，新建公示牌1块。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177.29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六、接文后请组织开展图纸设计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